
海得拉巴 - 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
201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日) - 11:00 - 12:00 (印度标准时间)
ICANN57 | 印度, 海得拉巴

欧勒夫·诺德林 (OLOF NORDLING): 女士们, 先生们, 我们即将重开会议。因此, 请大家尽快就座。

接下来是第二轮电话会议。请诸位回到自己的座位。我们将很快开始。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 这是航班启程前的最后一次电话会议。请就座。我们将继续与 BGRI 讨论如何提升 GAC 建议的处理效率。过去几天, 我与董事会交换了一些极具价值的意见, 共同探讨了如何解读我们在赫尔辛基会议中提交给董事会的建议。

作为董事会的一员, 马库斯·库墨 (Markus Kummer) 也给予了莫大的帮助。令人惊讶的是, 虽然 ICANN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已成立 18 年时间, 但我们双方仍然在以下诸多方面举步维艰: 真正理解对方的工作方式, 了解具体的期望值, 以及知悉如何提出和处理建议。因此, 这项工作还有很漫长的路要走。那么, 我就讲到这里, 下面交出话筒。为了促进文化的多样性, 我需要与瑞士同事稍作沟通。

[所讲语言并非英语。]

我就说这么多，接下来将话筒交给 BGRI 的联合主席。谢谢。

马库斯·库墨：

谢谢，托马斯。我是马库斯·库墨。我首先要向诸位致歉，作为董事会/GAC 工作组的成员，我的一些董事会同事正在参加同时进行的另一场会议，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展开讨论。克里斯·狄思潘 (Chris Disspain) 认为最好能让这些同事继续留在此会议中，因为他们讨论的问题稍后也会与 GAC 进行讨论，也就是 IGO 方面的问题。

对于刚才托马斯提到的董事会所面临的困难，我想谈谈我的意见，这本质上是两种不同的组织文化。董事会的成员并不是政府官员和外交官，而是技术专家、律师等社会人员。他们并不习惯政府的工作方式，而是采取了其他方式。并且.....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可以请您更靠近话筒一点吗？

马库斯·库墨：

抱歉。我要向大家道歉。我想说的是，这本质上是两种不同的组织文化，这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就讲到这里，下面有请联合主席玛娜尔，她将开始播放演示文稿。

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谢谢, 马库斯。各位早上好! 欢迎大家参加 BGRI 工作组会议。BGRI 工作组由董事会成员马库斯·库墨和我本人玛娜尔·伊斯梅尔担任联合主席, 我是 GAC 的埃及代表。

对于存在疑惑的与会者, 我想解释一下, BGRI 代表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如果这一解释无法帮助理解的话, 那么 BGRI 实际上是 GAC 和董事会之间的联合工作组, 其初创的使命是监督 GAC 相关建议的实施情况, 这些建议由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1 和 2 提出, 并且他们之后再次齐聚一堂, 共同审视董事会处理这些 GAC 建议的效率。

ACIG GAC 秘书处帮助我准备了一份报告。对于此次会议, 我们将重点讨论此报告中提出的三个要点。那么, 请播放演示文稿的第一张幻灯片。

在赫尔辛基会议中, GAC 同意对 GAC 建议构成要素的当前描述语言进行细微调整, 并且同意创建一个模板, 该模板包括在任意 GAC 建议中都需要考虑的所有方面。GAC 也同意作为试点方案在发布公报后与董事会进行意见交换, 确保双方对公报中提出的 GAC 建议达成一致的理解, 并同意在赫尔辛基会议和海得拉巴会议的闭会期间以及两次会议之后履行 BGRI 建议的活动相关工作计划。

以上内容引自赫尔辛基会议中的 GAC 建议公报。

那么, GAC 建议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目前我们在 GAC 网站中给出了 GAC 建议构成要素的定义或描述语言。

问题在于：我们是否需要修改、澄清或进一步描述网站中已经给出的构成要素定义？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目前收到任何回应，就可以采纳它们。我们可以等到演示文稿播放结束。或者，如果诸位需要更多时间考虑，我们只要了解您是否会回应此问题。

在此期间，我们会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其中的要点也与 GAC 建议有关，涉及 GAC 建议的清晰性，托马斯和马库斯目前正在对此问题进行讨论。

根据赫尔辛基会议中的讨论和关于 IANA 移交问责制流程的讨论，我们制定了在提出 GAC 建议时需要考虑的所有方面，而幻灯片中给出了针对这些方面的一些关键词。

我个人认为 GAC 建议无疑应是清晰的，并且应指明哪些是共识建议，哪些是非共识建议。这是 CCWG 讨论工作的成果。具体关键词包括建议的理论依据，预期的公共政策成果，可实施的要素。当然，请大家注意，并不是所有的关键词都适用于我们提供的每个建议，因为有时我们会对与 ICANN 工作流程效率相关的问题提出建议，也可能对会议计划和类似的事项提出建议。还有些时候，GAC 建议采用的是高层次原则的形式。因此，举例而言，GAC 建议不一定要包括可实施的要素。我想指出的是，我们尽可能根据赫尔辛基会议和其他会议讨论的成果总结出了这些因素。

我暂时就讲这么多，在将话筒交给联合主席讨论董事会/GAC 在公报发布后的意见交换之前，我会听取诸位关于前两张幻灯片所提出要点的回应、反馈或问题。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好的，玛娜尔。非常感谢。感谢董事会成员参加此次会议。我想再次提出在上一次会议中所表述的观点。对于“建议”一词的使用，目前我们应非常谨慎，因为这个词有着特定的含义。我不是很赞同第9部分的内容，即与 ICANN 工作流程效率有关的问题，我怀疑这是否应该是建议。此内容看起来并不是一项建议，而是一种观点、一条声明。这不能称为建议，因为它不是直接的公共政策，而是职能方面的安排。因此，我们不应将并非建议的内容称为“建议”。我们应非常谨慎，因为目前我们正在接受支持组织和顾问委员会的审查。他们正在审视每次会议讨论的成果等事宜。我们应认真对待这一问题。我在上一次会议中看到，我们将许多内容都冠以“建议”的名义。我们应对此持谨慎态度。我只想用很短的时间回应一下尊敬的董事会成员，这并不是关于 GAC 是否委婉表述建议的问题。这是涉及共识的问题。在您想要就建议寻求或达成共识的时候，不得不使用各位代表都可以理解的一些委婉措辞，这样他们才可以通过这些措辞向其所在政府解释此建议的正确性。

我想说的是，GAC 是特意采用模糊的方式表述建议的。

您不能区别对待。

从事政府工作的所有组织都明晰这些举措。他们将这种表述方式称为建设性模糊。谢谢。

马库斯·库墨：

我想回应一下您的观点，大家都知道，我从事政府工作已有很长时间，因此充分理解这一表述方式。但并不是每位董事会成员都有此类经历。我个人认为，这是该问题的部分原因所在。同样，我也认为董事会成员更倾向于获得直接可实施的要素。这样他们就可知建议的具体含义。然而，高层次原则通常都充满了您所详细描述的建设性模糊内容。这就造成了董事会成员往往很难明确知道他们应该做什么工作。现在，产生问题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工作繁忙，我们还没有时间实际审视赫尔辛基会议中提出的 GAC 建议。我们要对此表达歉意。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我们小组的工作进展，因为我们未能对该建议进行深入探讨。但是，我们希望可以跟上诸位的进度。请发言。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我想回应一下卡沃斯的第一部分观点，即对 ICANN 流程效率相关问题提出的建议——这一内容引自我们目前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如果我们需要修改此内容或需要将其从 GAC 建议的描述语言中分离，则我认为这涉及到前一张幻灯片，其中讨论了我们需要将哪些内容放入 GAC 建议构成要素的描述语言

中。但是，在切换到前一张幻灯片之前，请允许我将话筒交给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马库斯、玛娜尔，非常感谢两位的介绍。我想提出一点非常重要的意见。两位表述和展示给我们的观点非常有价值。但是其中存在一个问题。

例如，对于 .AFRICA 的案例，GAC 向董事会发布了一项建议。并且双方对此建议达成了共识。在不同的公报中也多次提到了这一建议。然而，目前此建议并未产生任何影响，也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那么，ICANN 董事会是如何利用 GAC 建议的呢？我对坚持提出此意见深表歉意。但我们感到非常沮丧，对于这些建议所产生的结果深感失望，因此非洲各国正在寻求 ICANN 之外的解决方案。

这可能会引起某种组织结构的分裂，特别是在互联网资源领域。GAC 提出的建议完全没有问题。但是，如果 ICANN 或董事会未对这些建议予以考虑，我们有何应对措施？.AFRICA 案例非常清楚地展示了董事会在处理 GAC 建议方面的低效性。

马库斯·库墨： 请允许我回复您提出的疑问。

我们充分意识到了这一现状。我个人也完全理解您的沮丧之情。我们正在认真调查这一情况，因此我目前无法对此发表任何意见。但不可否认的是，这并不是建设性模糊问题的一部分。

我们目前正在讨论建议中涉及的建设性模糊问题。您在此提出的这一案例完全与此无关。当然可以，请发言。

玛娜尔·伊斯梅尔：

对于这些幻灯片的内容或者需要在任何 GAC 建议中实施、包含或考虑的要素，诸位是否还有其他反馈意见？如果没有的话，我们可以回到前一张幻灯片，以便每一位与会者都可以更细致地了解目前在网站上发布的 GAC 建议构成要素。

我的意思是，或许我们可以解读这一内容。

ICANN 章程要求董事会尽职考量各项 GAC 建议，并且表明“GAC 可采用自己的章程和内部运营原则或程序来指导自身运营”。

GAC 成员的工作依据是以任何书面形式提出的明确建议，构成章程中的预期建议。在实践工作中，GAC 提出各项书面建议并与董事会展开沟通，包括：GAC 主席代表 GAC 签署相关信函。GAC 在面对面会议中和闭会期间认可公报以及提交的意见，存档通常在连续召开的面对面 GAC 会议期间形成的“原则”文件，或者是存档“问题”文件，包括各类中期问题文

件。GAC 建议主要关注公共政策问题。还有一些情况是，GAC 会提出关于 ICANN 流程效率相关问题的建议，借此促进 ICANN 各选区之间的互动以支持政策制定；例如，GAC 对 ICANN 会议的召开频率提出意见。GAC 最终会在其网站中提供所有这些类别的建议。

这就是我们目前的书面建议。我们希望就这些建议寻求诸位的反馈，确定其中的内容是否需要修改，或者诸位是否对现有建议表示满意。我的意思是，决定权在诸位手上。

有请卡沃斯发言。

伊朗代表：

我们是否可以考虑将前面提到的一些事务另做标记，例如 GAC 主席和 ICANN 之间的简单沟通或类似的事务，而不是全部视为正式的 GAC 建议？我们可否用另一种标签？请求？邀请？推荐？而不是根据章程的规定，将 GAC 与董事会之间的所有沟通都始终标记为正式的 GAC 建议。建议之外的其他沟通有着不同的含义或意义。如果全部视为建议，则会混淆具体的情况。我认为以下沟通不应视为建议：提出与董事会共事，要求董事给出简单请求的理论依据。确定董事会所表达言论的含义。或者检查某项建议是否符合章程。请求改进等。我们必须谨慎使用“建议”一词。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请允许我确认一下我对您所提出的意见是否理解正确。

您的意思是，主席代表 GAC 签署的信函并不能全部视为 GAC 建议，不应据此对其中的内容采取所有应对措施。

伊朗代表： 如果 GAC 主席签署的信函是寻求对某些观点的澄清，这就不是 GAC 建议。其没有作为 GAC 建议进行过讨论，也没有经历确定为共识或非共识建议的过程。我们应不断对这些观点进行改进，使其成为真正的 GAC 建议，并在不久之后进行审查。经过 17 或 18 年，我们才需要再次对这些建议进行澄清。一劳永逸。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我了解您的意思了。我想说的是，我们应尽量对这些观点予以考量。如果信函只是正常的意见交换，则其可能不是 GAC 建议。但如果其中包含 GAC 建议，则或许应予以考量。下面有请托马斯。请发言。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只想对此讨论发表一点意见。GAC 基本上可以采用各种形式提出建议，公报和信函形式均可。提出建议的方式多种多样。

董事会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定义或识别哪些要素是建议，哪些要素仅仅是信息等，我想这就是诸位讨论的目的所在。

这确实是一个问题。另一方面，我们多年来一直尝试更明确地识别哪些要素是实际的建议。我们将公报分为多个部分。在写信函时，我们也会在信函中加入特殊的标题，借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这样可使信函结构更加清晰。然而，诸位需要意识到其中的风险，我认为董事会也需要有所意识。

这种结构方式本身没有问题，但如果我们向董事会寄送长达十页的公报和理论依据等内容，其中包含两行建议，并且采用粗体加下划线的标题“建议”，那么对于董事会和帮助董事会消化信息的 ICANN 员工来说，迫于时间压力和繁重的工作，他们不会仔细解读十页的公报内容，甚至不会详读这两行建议前后的书面文字。他们会直接查看这两行建议，然后就会要求员工处理此建议。

董事会和 ICANN 员工可能会忽略这些建议行之间甚至包含在这些行中的大量信息，而必须详读这些内容才能理解我们提出这两行建议的原因。这并不是由于他们缺乏兴趣，而只是为了提升工作效率。随着我们更深入地规划公报的结构，人们就会重点查看建议内容，而忽略其他的信息。

这就是真正的风险所在。我们都知道存在这种风险。如果您有一份长达 50 页的论文，那么阅读半页的摘要并没有问题。但是，您可能没有得到所有需要的信息。

因此，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过度设计和规划递交给董事会的内容结构，因为董事会可能会忽略我们尝试解决的实际公共政策问题，或者至少没有充分理解，而这同样起不到帮助作用。

我只想指出，我们最终需要在常识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对于使用“常识”这一非常守旧的词汇，我深感抱歉，但细致规划结构的内容仅是帮助我们彼此理解的工具。我们需要意识到这一点。

最终，双方都需要投入一定的时间来书写、解读并尝试理解建议的内容，然后彼此沟通。请允许我采用赫尔辛基会议后提出的书面建议，为诸位提供具体的示例。以涉及新通用顶级域的建议为例，我们标记了该建议的一个要素，将其作为可单独实施的行动事项，并试着采用一条短语来描述，即关于互联网安全保障和弹性的要求应得到满足。这条短语我记得很清楚，因为我们花费了一定的时间与董事会进行讨论。

在看到这一建议之后，董事会提出了疑问：具体有哪些要求？由谁定义这些要求？在提出要求应得到满足时，您期望我们做哪些工作？

接下来，我们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换，例如并不是由我们来告诉董事会期望其做哪些工作，因为我们并不是技术专家，我们只能期望董事会审视具体的要求，向我们展示其可通过哪些举措来使我们相信这些要求得到满足。

在讨论期间，他们可能只是回复：“是的，我们同意这些要求应得到满足”。他们就这样回复了我们的建议。或者他们会说：我们有 1500 位专家可以信赖。

因此，在提出公共政策建议时，如果采用简单短语，例如涉及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的要求应得到满足，则董事会可通过 500 种不同的方式回答和处理此建议，并且这些方式或多或少都符合 GAC 在提出此建议时的预期值。当然，如果稍微了解一下理论依据和背景信息，则董事会可能对此建议有更多了解，但最终不可避免的是，董事会和 GAC 应彼此探讨，确保双方对建议有着一致的理解，然后就可进入下一步工作。特别是，董事会主席史蒂夫·克罗克 (Steve Crocker) 非常热衷于确保双方彼此理解。

我就讲到这里。对于这个很小的例子，我还可以花几个小时时间进行讨论，但我只想向诸位展示其中所存在的挑战。问题并不简单。我们不能通过简单的形式或要点清单来应对。这最终是一个常识问题，需要双方彼此理解，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所有工作。

谢谢。

马库斯·库墨：

这个例子很好地说明了我在引言性讲话中提出的观点，即存在两种不同的文化。当然，我们会尽力克服这种文化的差异。我

认为，董事会和组织都将维持互联网的安全和稳定作为其工作的重中之重。

玛娜尔，我们是否可以进入下一个议题，讨论跨社群的问题？

玛娜尔·伊斯梅尔：当然可以。出于公平对待我们需要讨论的所有要点，或许您可以继续下一个要点，我们可以在最后对这三个要点进行总结。

那么.....

马库斯·库墨：我们可以看下一张.....

玛娜尔·伊斯梅尔：请大家看下一张幻灯片。

谢谢。

马库斯·库墨：非常感谢。

我们在赫尔辛基会议中提到，我们会实施一个试点项目，并会在董事会和 GAC 之间交换意见。我们召开了一次电话会议，好像是在 7 月份？也可能是 8 月初。我们就此电话会议寻求反馈意见。有许多人提供了反馈意见，并且进行了非常有意义的讨论。但就第三个要点而言，根据我们收到的反馈，部分参与

电话会议的人已开始实质性的讨论。这并不是召开这些电话会议的本意。我们认为，应该更多地询问相关建议的实际含义，确切了解托马斯所提出的观点。有时，建议中的某些要素并不是非常清晰。并且要求可能没有得到充分的满足。

我同样认为我们收到的反馈是.....是的，我们召开了一次会议。我们无法仅通过一次电话会议就真正得出结论，应继续至少召开另一次这样的会议。

实际的提案或反馈远比我们收到的更为详尽。因此，或许我们接下来应组建一个小型工作组来处理这一问题，该工作组包含五位董事会成员和五位 GAC 成员。但是，电话会议实际上是向所有人公开的。我同意清单中的第一个要点，或许得出结论为时过早。特别是，董事会尚未对此 GAC 建议给出回应。

至于最后一点，我们可以确切地实施其中的建议，即董事应在电话会议之前澄清会议要点。我认为这是非常有用的建议。

在此会议中，我认为该建议也带来了更加广泛的影响。在我们就此建议寻求意见时，经常有人没有时间给出回应，因此我们现在在这次会议中予以讨论。如果我们一致同意作为此次实验的一部分召开另一次电话会议来增强沟通，那么如何改进这一流程？例如最后一条建议，即董事会应在电话会议之前，通过公开的公共流程澄清会议要点。我认为这是一个很不错的建议，但与此同时，我们应该继续进行讨论，就此建议公开征求意见。

好的，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关于最后一点，可以增加一些内容吗？在董事会提供澄清时，他们可能是应要求进行澄清，也可能是澄清会议要点，并且可采用不同的方式。或许是简单的澄清，但也可能是根据要求澄清。在此情况下，就需要召开一次会议，可能就是一对一的会议，但我很难仅安排一名 GAC 成员和一名董事会成员进行这样的会议。根据您的提议，我倾向于有三到五名董事会成员参与 [音频不清晰]，并有三到五名成员来自.....

根据 [音频不清晰]，非常重要的方面是进行澄清的人员，他们应在建议的范围内澄清，但不是解读自身对该建议的理解。这会非常危险。

谢谢。

马库斯·库墨：

谢谢。这是一个要点。我认为这一提议的主旨是，召开一次澄清电话会议。在此会议中，未能理解相关建议的董事会成员有机会询问建议的确切含义，而不是开始协商，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不，我不同意您的观点。”这不是这些电话会议的要点。要点是仅进行澄清，避免这些对托马斯所提建议的误解。

还有其他人要提意见吗？好的，Ornulf 请发言。

挪威代表:

好的，谢谢马库斯。我只想就电话会议简单发表一下意见。我的意见与伊朗代表有点类似。对于澄清 GAC 建议的电话会议，我们不应使其面临这样的风险，即对建议实际含义的不正确解读。

因此，或许可安排 GAC 主席和副主席参加电话会议，因为他们或许可以更好地传达整体 GAC 建议的实际含义。而不是让整个 GAC 都参与进来，导致不同 GAC 成员对建议存在不同的解读。

这只是初步的想法。我认为，GAC 选举的官员可在某种程度上传达 GAC 讨论结果和邮件内容。因此，也可考虑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谢谢。

马库斯·库墨:

非常感谢！实际上还有另一张幻灯片。

您可以播放一下吗？

其中也汇总了其他一些建议。

可以放上这张幻灯片吗？对的。就是这张。好的，谢谢。

还有其他问题么？或者是意见？

此幻灯片中展示了召开限制人员电话会议的更具体提案。这一提案与挪威代表提出的意见相符。我认为我们可考虑此意见。

好的，请发言。巴拉圭代表。

巴拉圭代表：

我是巴拉圭代表。谢谢，马库斯。

我认为存在一些混淆之处。请切换回第一张幻灯片。是的.....
不对，是下一张。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其中有一些混淆，因为我看到了对于“建议”的许多种定义。我看到了书面建议、清晰的建议和明确的建议。或许我们应给出统一的定义，选择能实际表述建议的词语，就我个人的拙见，应由 GAC 主席或直接通过公报发布书面文本。

接下来是最后两个要点.....我不知道是哪张幻灯片.....

马库斯·库墨：

是前一张幻灯片。

巴拉圭代表：

对的，前一张幻灯片。抱歉。

马库斯·库墨：

不是这一张。是下一张。

巴拉圭代表： 就是这一张。

要点三和要点四存在混淆之处。即使我们都同意通常提供的全局性原则文件，诸如此类的话。以及编号四的要点，涉及问题文件。这不是清晰的建议。同样是我个人的拙见，第一个和第二个要点清晰地传达了想要告诉董事会的建议；而其他要点则存在混淆。同样是“建议”一词。清晰的建议？书面建议？明确的建议？例如，由谁来定义清晰的建议？

对此我并不知情。或许我们应考虑此问题。

谢谢。

马库斯·库墨： 好的，托马斯请发言。

荷兰代表： 谢谢，马库斯。我认为巴拉圭代表的观点是有理有据的，但我们已经决定，在每次提供建议时也会给出“建议”标签。因此，我们基本上不需要确切定义采用何种形式和方式提供建议，因为我们在每个要点处直接给出“建议”的标签。我认为这是处理此问题的最简单有效的方式。

谢谢。

马库斯·库墨： 谢谢。再次感谢卡沃斯。感谢伊朗代表。我完全同意巴拉圭代表的意见，第三点和第四点不是建议。我们应为这些要点寻求另一个名称，可以是观点、意见等，但它们确实不是建议。

谢谢。

玛娜尔·伊斯梅尔： 为了确保我们有相同的理解，这是对实施 ATRT 建议进行广泛讨论的成果，其实际上来自于 GAC。但我们目前再次对此建议进行审查。审查发现该建议有需要修改之处，这就是我们公开进行讨论的原因所在。

就采用“建议”的标签而言，至少我们都同意，任何书面沟通内容应视为建议，并且如有必要，应触发章程。因为我们不应受限于在每年三次会议期间提供建议，而是可随时提出任何建议。

接下来我会将话筒交给托马斯，然后有请 CTU 代表发言。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第一位先发言。我很乐意排队。不要担心。

玛娜尔·伊斯梅尔： 谢谢。请发言。

CTU 代表： 非常感谢。我是来自 CTU 的 Nigel Cassimire。

对于第三个和第三个要点中存在的问题，我的理解是，这是为了涵盖可能来自多个 GAC 工作组的任何意见。我们有多个 GAC 工作组，他们分别从事处理许多不同的问题。这些工作组可能形成了一些全局性原则文件或问题文件，涉及他们所研究的各种问题。这些文件可能得到整个 GAC 的充分认可，并转发给董事会。

因此我的理解是，第三个和第四个要点涵盖了诸如此类的情况。

谢谢。

马库斯·库墨： 谢谢。关于这一讨论，我认为我们必须思考所使用的概念或在提供建议时应用的逻辑。我加入 GAC 已有八年时间，在早期，GAC 对建议有着清晰的理解，即不应提供具体的建议，例如要求更改《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15 页上的第 257 行内容，而是给出更加一般性的、政治层面的建议，这符合我在昨天或是其他某些场合引述的协议，例如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该协议声明，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支持团体达成一致意见，即政府在互联网治理领域中的角色是处理公共政策问

题，涉及国际法相关方面。但是互联网的日常运营管理应交给其他组织来负责；主要是私营部门主体，包括此处的 ICANN。

我们过去完全是通过原则提供建议。各位可以看一下关于通用顶级域的 2007 年原则，这就是某种建议。GAC 将这些原则作为借鉴，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始终参考它们，实际上，我们现在仍然在参考各种原则。

因此，问题又回到了文化的差异。董事会说：好的，不错的原则，就这样。没有问题。对于将此原则分解为具体的行动事项和实际的决策，他们完全没有任何经验。GAC 不断致力于定义建议的详细程度和职责范围，以此为依据告诉 ICANN 如何处理各类问题，对于我们来说就是抽象的一般性公共政策问题，例如平等性、多样性、保护每个人的平等权益等。

这项工作不断取得进展，我们也提出更加具体的建议，因为经验告诉我们，对于我们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董事会即使接受，也很难正确实施。

但就这一点而言，我鼓励诸位在接下来的会议中与董事会进行深入探讨，提出各自的意见，因为无论我们如何理解自己提出的建议，只有与董事会的理解相一致，此建议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再次声明，我们仍处于理解层面。该问题与是否将要点和标题加粗毫无关系。而是涉及相互理解，即我们对建议的理解和期望值可正确传达给董事会，董事会据此实施建议，并且了解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同样，建议应具有正确的结构。这一

问题也与董事会的讨论联系起来——我多次听到董事会表示：“我们不制定政策。制定政策的是支持组织和顾问委员会。因此，您来找我们为时已晚。”

GNSO 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尽早参与进来。“您不应只是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您应该尽早来找我们，在我们制定政策时进行讨论，因为董事会无法修改政策，而只可以拒绝政策的实施，”这并不是最有效的方式。这基本上与传统的理解背道而驰，过去我们的理解是 GAC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然后董事会将根据我们的建议修改政策。

因此，我们不仅要处理建议的结构，还要应对历史形成的概念在申请流程和认知方面的转变。不仅是 GAC，整个机构都必须考虑如何采取措施来适应这种概念的转变，因为章程中的书面规定与社群中许多组织的期望值存在差距，我们需要找出处理此问题的方式。

但一般来说，全局性原则并不是建议。问题文件是否是建议则取决于它们的结构设计，就像 CTU 代表所说的那样，这是 GAC 工作组文件。其本身并不是建议。该文件可以得到 GAC 的认可并发送给董事会，同时表明这是一个有待处理的问题。我们给出一些期望值，同时建议董事会考虑并跟进处理，这样问题文件才会成为建议。

因此，我们需要遵循某些流程元素，这样才能明确所提出的内容是建议。我并不认为关键点在于讨论第三和第四个要点是否

是建议。我们首先需要理解的是提出何种建议，然后需要与董事会讨论，由他们确定是否可以处理此建议。根据过去两年在工作中所得到的经验，我意识到这就是主要的挑战所在。其他的问题就是建议的详细程度，一旦我们清楚具体的建议是什么，就可以解决这些次要问题。非常感谢。

马库斯·库墨：

谢谢托马斯，对于组织的职能，您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和本质的观点，我认为这些观点都非常有价值。我们应采用某种方式处理这些意见。但我认为这需要半个小时以上的讨论。您是否可以.....这并不是董事会会议.....我看到您了，抱歉。在通过 CCWG 进行的移交工作方面，我们得到了非常正面的经验。在此项工作中，我们不是独立行事，而是各个组织齐心协力。随着 GAC、所有利益方和选区的主动参与，这些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就我个人的观点来看——我的发言并不代表董事会。我认为这可以引导我们采取避免问题的正确方式，例如在面对 IGO 问题时，我们单方面制定政策，然后 GAC 不赞成该政策，这就让董事会陷入非常尴尬的境地。您必须在两个工作组之间作出选择，但是.....

施耐德主席：

说得很好。我们提出建议，而这让董事会陷入尴尬境地。我不会发表更多意见，但会认真思考这个问题。我们的职责是根据章程提出建议，以及给出特定情况下可以认知的现实状况。谢

谢，马库斯。在两个工作组之间做出选择并不是让人愉快的事情。例如，由一个工作组制定了一项政策，而您认为这一政策并不合适，因此拒绝该政策。但我认为，更有益的方式是寻求解决方案，即采用某种提前预警系统，让 GAC 有机会表达对这种方式的不满意，并且其希望成为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不是仅作为工作组中的观察员，而是成为平等的参与者，这样我们才可以共同协商结果。但这同样是我的个人观点。我看到尼古拉斯 (Nicolas) 非常耐心地等待发言。英国代表也是，非常抱歉。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同样想重复前面提出的意见。可以吗？如果我们试着定义建议，那么最终会产生更多的混淆之处，这样说对吗？因为我们不确定应该由谁来定义什么是清晰的建议。要知道，我们只是提出建议。或许我们应专注于提出建议，例如围绕信函提出的要点无疑就是明确、直接、具体的建议。我不知道这样说对不对。或许我们可以使用更加明确的措辞。对吗？我们的公报就是关于某个问题的清晰、具体的建议。或许可以参考全局性原则，以及要点 3 中的内容或问题文件。我的意思是，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在于工作组并不能代表整个 GAC 的观点。对吗？这带来了更多的混淆。

谢谢。

马库斯·库墨： 谢谢。有请英国代表，然后是挪威代表。

英国代表： 谢谢，马库斯。我想说的是，此处列举的四个要点不是详尽的清单。这是总括性的要点清单。我认为我们应保持谨慎，不要过于具体地定义建议。但对于荷兰代表提出的观点，我认为非常有价值，我们传达我们认为是建议的内容，并据此清晰标记建议。或许我们可以在文本中添加一行，表明：“任何形式的建议都应该据此清晰识别。”

任何形式的建议都应该据此清晰识别。

这样就抓住了标记建议的重点所在，从而我们可灵活地清晰表述建议。但应确保我们已清楚知道此内容是建议。谢谢。

马库斯·库墨： 谢谢。我看到挪威代表、瑞士代表和肯尼亚代表想要发言。主席告诉我在这些发言之后结束此清单的讨论，因为规定的时间是到 12:00。有请挪威代表，然后是瑞士代表。

挪威代表： 非常感谢，马库斯。我们非常同意英国代表的观点。这一观点非常有帮助，我们需要保持灵活性。这是很不错的提议。

我只想对托马斯主席所提到的观点发表一下意见，即 GAC 在提出建议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将 GAC 所关注的公共

政策问题放入相关选区、ccNSO 和 GNSO 的政策制定流程进行讨论。就这些问题，我认为马库斯也要求我们提请董事会予以考虑，并且讨论如何对待 GAC 就某些公共政策问题提出的建议，这些问题目前已在政策制定流程中得到处理。我们建议董事会，这些问题必须在政策制定期间得到解决。当然，这并不是要求董事会立即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因为讨论尚未结束。我希望董事会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并对 GAC 给出回应。董事会意下如何？如何将 GAC 建议放入政策制定流程中进行讨论？例如，我们目前正与 GNSO 探讨如何事先将意见放入流程中进行讨论，然后再将 GNSO 理事会的最终决定传达给董事会。我们也需要就此制定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谢谢。

马库斯·库墨：

感谢您提出的意见。瑞士代表请发言。

瑞士代表：

非常感谢。为便于记录，我是 Jorge Cancio，来自瑞士的 GAC 代表。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不得不回应马库斯所提出的观点。

这一观点是，董事会必须在某些工作组之间作出选择，或者在不同支持组织或顾问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之间做出选择。我认为董事会并不一定要作出选择。董事会只需要作出决定。董事会是该组织的管理机构。

如果社群的不同组织提出不同的意见，董事会有义务、职责和权利，根据最适合全球公共利益这一前提条件作出决定。因此，我认为必须明确这一点。董事会不需要在某个支持组织或某个顾问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之间作出选择。

这不是董事会应该扮演的角色。至少根据我对章程的理解是这样的。

如果我们讨论政策制定流程，那么新的第 5 号承诺根据章程对董事会施加了约束，其中规定公共政策制定流程包括政府的建议。

因此，提出建议与公共政策和 PDP 流程并不彼此独立。

它是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将其与 ccNSO 或 GNSO 实施的政策制定流程区分开来。两者密不可分，并且社群借此制定政策。然后将政策传达给董事会。如果社群中存在不同的意见，则由董事会进行协调。

我认为我们必须时刻提醒自己，由支持组织向董事会建议政策。他们并不采纳政策。

GAC 并不是对董事会施加压力，而只是提出建议。在这两种建议之间，如果存在不一致之处，则董事会必须做出决定，也必须进行协调。我希望将这些想法予以记录。谢谢。

马库斯·库墨： 我想感谢瑞士代表提出的意见，他是一位极富经验的律师，从法律层面解释了我所描述的“在两种建议之间作出选择。”我完全理解他所解释的观点。很明显，他的观点是正确的。下面有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肯尼亚代表： 谢谢。谢谢，马库斯。我想就瑞士代表所提出的观点提出一点附加意见，引用另一个论坛的观点，就是董事会的决策独立性。

不同的社群会就不同方面采取不同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此仅需要由政府咨询委员会来实施董事会所收到的建议，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想代表所在地区对董事会接收建议提出一点意见。我也想要对英国同事提出的观点发表不同的意见，即涉及完整建议的观点。完整的建议应包括问题和原则。如果去掉问题和原则，那么我不知道建议是否还能保持完整性。因此，我想指出的是，如果 GAC 提出其认为是建议的要点或清晰声明，那么删除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或原则之后，建议可能就不再完整。对于澄清 GAC 所提出建议的问题，我个人的观点是，董事会可向 GAC 提出直截了当的问题，以协助其实现决策独立性，并且确定 GAC 所提出的建议以及董事会的结论。

如果董事会寻求对 GAC 寄送的每份文件进行澄清，那么尽管可由 GAC 的领导层回应这些问题和澄清其中的观点，但仍然

可能需要不断修改这些文件，从而对于其中涉及的原则，董事会应提出三个、四个或五个关键问题。这样就可结束澄清流程。然后，董事会应作出决定。

接下来，每个人都可知道，GAC 是否需要在下一次会议中对建议的新增内容予以澄清，或者针对类似的问题和随后的问题提出不同的建议。了解到这一问题之后，我个人的观点是，我必须询问董事会是否有权对收到的建议作出决定。有些时候，由高等法庭对这些建议作出判决，然后他们会公布判决的结果，让新闻媒体自行判断。这一流程通常面向公众和新闻机构，以便他们对最终的意见进行报告，报告本身通常是非常详细的长篇文件。

目前，对于 GAC 来说，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可以发布公报或随后的文件，在其中详细介绍我们所提出的建议。我认为董事会应了解全部的沟通内容，提出直截了当的问题，然后尽快作出决定，这样 GAC 就不需要对文件中所涉及的问题和建议作出修改。谢谢。

马库斯·库墨：

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我看到 ccNSO 的成员正在陆续进场。感谢在座诸位参加这次极具建设性的会议，下面将话筒交给玛娜尔，由她总结此次会议。有请玛娜尔发言。

玛娜尔·伊斯梅尔： 好的。谢谢。这是一次快速的开放性会议，在座诸位进行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我希望我们在闭会期间继续这一讨论。我不是指在闭会期间讨论，而是指在线讨论。我们可以设定一个目标日期，希望到时能收到诸位的反馈。会议之后两周是否可以？例如本月 28 号，星期一？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想我们会试着在此次会议之后的两到三周与董事会召开电话会议。这也将对我们如何推进这一建议产生影响。我们可以与董事会就此进行讨论。因为完全有必要进行这样的讨论，至少我的观点是如此。我们已将此列入与董事会的议事日程。我建议诸位花费一些时间了解这些问题，因为这是我们在未来所面临的一些挑战的核心所在。谢谢您提出这一点。感谢诸位今天前来参加会议。我要向 ccNSO 表达歉意，抱歉让诸位等了那么久。请诸位来到主席台，找位置就座。我们将很快开始会议。谢谢。好的。非常感谢。在座的一些代表可能不认识我，我叫托马斯。

[听力文稿结束]